

备案号：244014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30日

Q/HKSW

四平华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HKSW0013S-2018

鹿胎盘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HKSW0013S-2018
备案号	224070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1月31日至2022年01月30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05-30 发布

2018-05-30 实施

四平华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鹿胎盘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胎盘为主要原料，海藻糖为辅料，经预处理、提取、浓缩、混合、干燥、分装、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鹿胎盘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71	保健食品中超氧化物歧化酶（SOD）活性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529	海藻糖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602 固体饮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1 年 8 号 食品添加剂指定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本品按 GB/T 10789 饮料通则确定本产品属于固体饮料。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原料应来自非疫区的健康鹿，经生产后检疫和药物残留检验合格，采集胎盘过程注意清洁卫生，防止原料鹿胎盘在采集过程中收到污染，其安全要求按照 GB 2707 的规定执行。

4.1.2 鹿胎盘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4.1.3 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4.1.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至微红	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一个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辨其滋味，静置 2min 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粉状，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5.0	GB 5009.3
蛋白质，%	≥ 50.0	GB 5009.5
超氧化物歧化酶 (SOD)，u/g	≥ 200	GB/T 5009.171 超氧化物歧化酶 (SOD)，u/g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 5	2	1000	50000	GB/T 4789.2
大肠菌群，cfu/g	≤ 5	2	10	100	GB/T 4789.3
霉菌计数，cfu/g	≤	50			GB/T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mL）	1000 CFU/g（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年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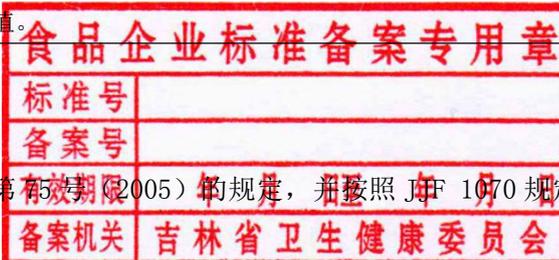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 GB/T 2828.1 规定执行。

7.5 判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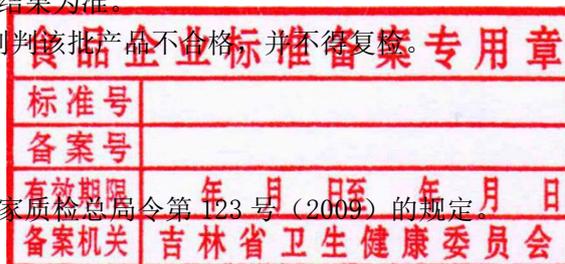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胎盘固体饮料

配料表：鹿胎盘、海藻糖

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而定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处保存

食用方法：温水冲服

生产商：四平华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红嘴经济开发区 1622 号 1 层 101

联系方式：0434-5117385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HKSW-0013S

生产日期：见包装标注

保质期：24 个月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217 千焦 (kJ)	14%
蛋白质	5.0 克 (g)	8%
脂肪	1.5 克 (g)	3%
碳水化合物	64 克 (g)	21%
钠	16 毫克 (mg)	1%

9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采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应符合 GB/T 10004 的规定；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